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5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分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首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期間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而言，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中期報告相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考慮有所偏離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及(iii)本公司不會違反其憲章文件、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及分派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就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其不會單獨編製並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寄予其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jingoldintl.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先健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